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7号）同意注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60,258,249 股，发行价格为 13.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9,999,991.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831,282,766.3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硅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硅宝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硅宝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硅宝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58,24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3.9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4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1.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17,224.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1,282,766.30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对公司符合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条件进行了再次确认。

4、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78号），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7号）同意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结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经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注册批复后，组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0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71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33名，合计104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0年11月10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和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6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

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3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	赖宗文
2	邹瀚枢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永中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5	董卫国
26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7	蔡昀茜
28	张先银
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瞿小波
3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郭灵
33	刘子立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阶段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
1	赵能平
2	陈才源
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5	章宇
6	严朝
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章峰
9	和奔流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1、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年2月1日8:30至11:30）内共收到14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13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1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4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赵玉锋	13.98	3,000.00	是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01	3,000.00	是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5	3,010.00	是
4	赖宗文	14.46	3,000.00	是
		14.11	3,050.00	
		13.94	3,100.00	
5	张先银	13.94	3,000.00	是
6	郭灵	14.00	3,000.00	是
7	刘子立	13.94	3,000.00	是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4,990.00	是
		13.94	5,000.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	3,510.00	是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3,000.00	是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	6,700.00	是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7	3,000.00	是
		14.00	3,000.00	
		13.94	3,000.0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14.16	4,000.00	是
14	蔡昀茜	14.00	3,000.00	是

2、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截至2021年2月19日17: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1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

单》，除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0 名投资者（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追加认购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11,850.00	是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4	5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7,600.00	是
4	赵能平	13.94	6,000.00	是
5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13.94	3,500.00	是
6	和奔流	13.94	3,200.00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	3,040.00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是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是
10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13.94	2,800.00	是
1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3.94	1,500.00	否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	------	---------	---------

1	赵玉锋	2,152,080	29,999,995.20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152,080	29,999,995.2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9,253	30,099,986.82
4	赖宗文	2,223,816	30,999,995.04
5	张先银	2,152,080	29,999,995.20
6	郭灵	2,152,080	29,999,995.20
7	刘子立	2,152,080	29,999,995.20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800	49,999,992.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802	35,599,999.88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080	29,999,995.2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7,030	185,499,998.2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2,080	29,999,995.2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2,869,440	39,999,993.60
14	蔡昀茜	2,152,080	29,999,995.2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1,936	75,999,987.84
16	赵能平	4,304,160	59,999,990.40
17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2,510,760	34,999,994.40
18	和奔流	2,295,552	31,999,994.88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9,060	24,800,096.40
合计		60,258,249	839,999,991.06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0,258,249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9 名，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赵玉锋

姓名	赵玉锋
身份证号	6301031972*****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香樟公寓 4 幢 402 室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勇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9,253
限售期	6个月

(4) 赖宗文

姓名	赖宗文
身份证号	5131011964*****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8 号 32 栋 1 单元 1 号
获配数量（股）	2,223,816

限售期	6个月
-----	-----

(5) 张先银

姓名	张先银
身份证号	510303196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1号2栋1单元2008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6) 郭灵

姓名	郭灵
身份证号	5101021973*****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玉林西路100号1栋3单元12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7) 刘子立

姓名	刘子立
身份证号	5104021986*****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路220号7栋1单元1502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荣先奎)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86,800
限售期	6个月

（9）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53,802
限售期	6个月

（10）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宗要）
主要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1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3,307,030
限售期	6 个月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 号 8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主要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 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 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69,440
限售期	6个月

(14) 蔡昀茜

姓名	蔡昀茜
身份证号	5101051989*****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95号4单元9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451,936
限售期	6个月

(16) 赵能平

姓名	赵能平
身份证号	6101021968*****
住址	沈阳市浑南区朗云街6-131号1-4-2
获配数量（股）	4,304,160
限售期	6个月

(17)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泰兴路 89 号
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为民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客房、餐厅、咖啡室、西服加工、卡拉 OK、卖品部、美容美发等有关附属设施、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10,760
限售期	6 个月

(18) 和奔流

姓名	和奔流
身份证号	4301041968*****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1 号
获配数量（股）	2,295,552
限售期	6 个月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79,060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

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赵玉锋	普通投资者	是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赖宗文	普通投资者	是
5	张先银	普通投资者	是
6	郭灵	普通投资者	是
7	刘子立	普通投资者	是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蔡昀茜	普通投资者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赵能平	普通投资者	是
17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8	和奔流	普通投资者	是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

度要求。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9 家认购对象发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839,999,991.06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15 号）。

2021 年 2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硅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1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硅宝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58,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1.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717,224.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282,766.3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普海
李普海

盖甦
盖甦

项目协办人: 应海瑶
应海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